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污泥新材料”）35%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，转让完成后，中原环保不再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。

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，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

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9月14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涛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3MA44DA727H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

经营范围：市政污水污泥处理药剂的生产销售；市政污泥干化设备的销售；污泥处理处置；节能环保装备研发；功能性水处理材料研发；干化污泥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

| 股东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65% |
|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| 35% |

主要财务情况：

| 财务指标 (单位：万元) | 2022年12月31日 (已审计) | 2023年11月30日 (未审计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831.06 | 989.20 |
| 应收款项总额 | 422.42 | 670.34 |
| 负债总额 | 48.09 | 591.91 |
| 净资产 | 782.97 | 397.29 |
| 财务指标 (单位：万元) | 2022年1-12月 (已审计) | 2023年1-11月 (未审计) |
| 营业收入 | 1062.39 | 694.67 |
| 利润总额 | 147.17 | 63.26 |
| 净利润 | 148.39 | 70.32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| -114.14 | -12.25 |

2、相关情况说明

标的公司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重大争议、诉讼、仲裁、查封、冻结等情况。

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3、审计评估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368.15 万元，采用基础法测算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426.90 万元，评估增值 58.75 万元，增值率 15.96%。本次拟公开转让的 35%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49.42 万元。

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，中原环保拟以 149.42 万元为

底价，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污泥新材料 35%的股权，转让完成后，中原环保不再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股权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，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。公司将在本次挂牌完成、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，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审计报告
- 3、评估报告

4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